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5,947,037.23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74,834,982.7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现拟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1,2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2020 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 三、 相关意见说明

###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